

稅務新聞 110-0914

- 一、跟非農個人賣家進貨需申報。
- 二、法人股東減資報繳 看清楚條件。
- 三、營利事業列報投損 眉角多。

一、跟非農個人賣家進貨需申報

2021-09-14 00:0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小農商機當道，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經營農產買賣，進貨對象常常是個人，務必留意賣家的身分，若賣家為農民，取得合格進貨憑證即可；若是非農民，又非營業人的個人賣家，營利事業便有義務到國稅局，申報對方的一時貿易資料。

依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第8條規定，農、漁民銷售自產農、林、漁、牧產品，可免徵營業稅，且農民銷售農產品，亦可免納所得稅。官員表示，營利事業向農民採購時，通常不會拿到發票，而是以農民開立的收據作為入帳憑證。

官員表示，國稅局其實沒有硬性規定農民收據的統一格式，只要收據上載有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品名、數量、金額、交易日期，經簽章證明後，即可作為營利事業的進貨憑證。

對買家而言，另一項重點在於申報義務，官員表示，取得收據後，只要在隔年5月併同營所稅申報即可。

【2021/09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法人股東減資報繳 看清楚條件

2021-09-14 00:06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當投資對象減資時，高雄國稅局表示，部分損失可能是在投資前就已經發生，法人股東若要認列相關損失，必須依比例列報投資損失，不可全額認定為損失。

官員表示，過去曾處理過一件投資損失申報錯誤的案例，甲公司於 2016 年間，以 1.6 億元買進乙公司 80% 股權，但是乙公司卻在 2017 年股東會上，決議減資 1 億元，減資比率為 50%。

後來甲公司依照減資 50% 的比率，在當年度申報 8,000 萬元投資損失，卻被國稅局打了回票，官員表示，仔細查核發現，乙公司早在甲公司入股前，帳上就已經有累積虧損 6,000 萬元，這筆帳可不是甲公司參與投資後的損失。

實際計算後發現，乙公司在接受甲公司投資後才發生的虧損，約為 4,000 萬元，因此在該筆虧損當中，甲公司承擔的責任約為 40%，調整後甲公司當年度可認列的投資損失約 3,200 萬元，其餘 4,800 萬元則遭到剔除，不可列報。

【2021/09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營利事業列報投損 眉角多

2021-09-14 00:05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

當法人股東面臨損失時，稅務認列須注意損失是否實現、損失情境及發生日期等重點，在正確年度核實認定，以免遭調整補稅。圖 / 本報資料照片

投資一定有風險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當法人股東面臨損失時，稅務認列須注意損失是否實現、損失情境及發生日期等重點，在正確年度核實認定，以免遭調整補稅。

官員表示，依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99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若要申報投資損失，首先要注意的重點，在於只有針對已實現的損失，才能列報；換句話說，如果只是帳面上呈現虧損，在這筆虧損實現之前，股東都還不能列報。

股東投資損失認列重點

項目	內容
認列原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須以已實現的損失為限 ● 被投資事業損失實現，但股東的原出資額卻未折減，不能認列為損失
損失情境與認列時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減資：一般公司減資，依股東會決議日為準；若減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應以核准後的股東會決議日為準；經法院裁定須辦理減資，應以法院裁定重整計畫所訂的減資基準日為準 ● 合併：合併導致原股東投資額有折減，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● 破產：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● 清算：以清算人依法完成清算後，結算表冊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日為準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程士華 / 製表

由於投資損失必須以實現為前提，官員表示，因此能夠合理列報投資損失的情境，可能會包括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、遭到合併，甚至是破產或清算等，各項情境須提供的證明文件、損失認列時間點皆不同。

分別來看各項損失發生時間點，官員表示，以減資為例，譬如上市櫃公司等，部分事業減資需經過主管機關核准，因此股東損失認列年度，要以主管機關核准後的股東會決議基準日為準。

至於其他一般企業，若不必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官員表示，此類減資以股東會決議減資的基準日，作為股東認列虧損的日期即可。

官員表示，還有一種特殊情形，在於受投資的公司，經法院裁定重整、須辦理減資，此時就不是看股東會日期，而是要以法院裁定的重整計畫，當中所訂定的減資基準日為準。其餘情況中，官員表示，若是被投資事業遭合併，投資損失須認列在合併基準日。

最後，如果被投資事業倒閉，可能會有二種情形，官員表示，若是事業宣告破產，損失日是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；如果是結束營業，依法進行清算，股東認列損失的時間點，是以清算人依法完成清算，結算表冊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的日期為準。不論哪種發生虧損情形，國稅局審查重點，還是在股東的出資額變化，如果股東的原出資額並未折減，自然也就不能認列損失。

【2021/09/1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